



經銷商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World Lifestyle (Taiwan) Co., Ltd.
客服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9969 免付費專線：0809-090880 (限市話撥打)
台中服務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8188 訂購傳真：04-3601-5578
台北服務中心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B1-1
電話：02-7707-7078 訂購傳真：02-7707-7079
高雄服務中心 804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明誠四路306號
電話：07-550-2980 訂購傳真：07-550-552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銷商編號：TW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如以公司行號申請，則以負責人個人資料為代表)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請務必謹慎填載。)

居住地址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行動電話1 _____ 行動電話2/室內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完成入會後，系統將會自動發送會員編號及密碼到您的手機，即可登入系統。)

公司名稱 (適用以公司名義申請)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以公司名義加入者，申請書須為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須與變更事項登記表的章相符合)，請附上「變更事項登記表」、「市政府核准函/經濟部核准函」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在台居住外籍人士請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需達六個月以上)。

推薦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推薦人中文姓名 _____ 經銷商編號 _____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加入與簽署本契約的同時，代表您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之經銷商申請事項說明。經審核無誤，完成入會手續後，此申請書視為正式契約書，請您務必妥善保存。本人填寫本申請書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若因填報不實而衍生之問題須自行承擔責任。如往後其個人資料有異動，亦請務必通知更新，以確保您的權益。

申請人簽名 / 如以公司行號入會，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推薦人簽名	公司承辦人/日期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正面)

(反面)

個人：台灣身分證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
在台居住之外籍人士：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帳戶限提供經銷商本人之台幣銀行/郵局存摺，請影印有帳號之正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請浮貼>

個人銀行/郵局存摺，請影印有帳號之正面
若以公司名義加入，請貼上公司帳戶存摺

第一聯：公司留存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不收漁會、農會、信用合作社、外幣帳戶及證券戶

經銷商申請事項說明

緣簽署本契約書之申請人為取得全美世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WL)經銷商資格，除已仔細詳閱營運規章之規範，同意遵守其中所有之規定外，並同意下述條款：

- 一、本經銷商申請事項說明、營運規章及企業網路制度手冊所載所有內容，均視為參加契約之一部，申請人於申請時，已經由推薦人說明BWL的ENP獎金計畫並詳閱營運規章，當申請人完成申請並行使經銷商權利，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前述BWL的全部條款。
- 二、本人了解並符合營運規章「一、經銷商申請手續2.申請成為經銷商之資格與要件」中的申請經銷商資格，亦理解BWL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申請，而無須告知任何拒絕理由。
- 三、參加契約經審核無誤後，屆時BWL會寄發一組簡訊並寄送契約書、營運規章與ENP獎金計畫等書面資料給申請人，此時將視為BWL已接受申請人成為BWL經銷商。
- 四、本人保證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如提供虛假或有誤導的資料給與BWL，BWL有權宣布本契約書無效，在此情況下，BWL有權要求因此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之補償。
- 五、本人同意遵循BWL的契約條款、營運規章與ENP獎金計畫(以下總稱「合約」)及BWL視市場變化或政令調整隨時在任何媒介上公布或修訂之合約。本人承認，若違前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導致終止本人的經銷商權或BWL認為適當的其它紀律處分，如合約任何條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情形，不影響其餘條文、條款的效力。
- 六、經銷權有效期限自授權日起，至翌年同月份之月底為止。一年內經銷商以個人名義消費任何積分值之產品，將根據其消費月份自動延續一年。如一年內無任何消費，BWL將終止經銷商資格及所有權利。
- 七、經銷商契約生效後解除或終止，BWL將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說明請參閱營運規章。
- 八、身為BWL經銷商，本人為一獨立締約者，而非BWL員工、合夥人、代理人、合資經營者或法定代表。本人應遵守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之業務有關的一切法律或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負擔就本人業務取得許可、收取和繳納零售業務之營業稅，及遵守一切其它規則和規範。
- 九、本人於解除BWL經銷權時，BWL及其它任何分支機構、組織(以下總稱「BWL公司」)亦不承擔本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一切責任。本人在推薦或從事本人的獨立BWL業務行為時，有其不當行為、疏忽或陳述，以至於此有關而向「BWL公司」提出任何申訴、訴訟或法律責任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用)，本人同意向「BWL公司」做出彌補，並同意使「BWL公司」免受上述各項損害。
- 十、本人了解並同意，未經BWL事先書面同意，本人不可讓與、轉讓、質押或以其它方式轉移因本合約所衍生之任何權利或利益。
- 十一、本人了解並同意，本人不可擁有一個以上的BWL經銷權。本人如建立體系、組織時，其直接或間接獲得夥伴之個資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十二、本人確認推薦人已告知BWL企業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資本額、前一年度營業總額、產品種類及相關目錄。
- 十三、本人了解於經營BWL事業期間需遵守BWL營運規章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營運規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等致契約解除或終止者，其退出退貨方式依營運規章：五、經銷商之終止、六、退換貨辦法相關辦法處理。
- 十四、本合約應受中華民國臺灣法律規範。本人同意，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執，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